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9640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月光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對蔡馥如、張晉嘉、張芷榕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其效力僅及於該判決所載之債務人，包含形式債務人、實質債務人；或訴訟繫屬後債務人之繼受人，包含一般繼受人、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及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之訴訟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與訴訟繫屬後為債務人或其繼受人占有執行標的物之占有人。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所列之債務人如非前開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之要件即非完備。次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查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8日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6859號、第123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本件執行名義上所載債務人張傑鈞已於112年3月23日死亡，則債權人乃以蔡馥如、張晉嘉、張芷榕為張傑鈞之繼承人，聲請對其等為強制執行。惟查，債務人張傑鈞死亡後，其配偶蔡馥如、子女張晉嘉、張芷榕與其他順位繼承人

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5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是蔡馥如、張晉嘉、張芷榕均非張傑鈞之繼承人，顯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且本件無從命債權人補正被繼承人張傑鈞之其他繼承人。是依首揭規定，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